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5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周育嶸

代 理 人 葉芷楹律師（法扶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此觀同法第6條規定亦明。再按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，徵收聲請費1,000元，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，聲請更生或清算者，以其調解之聲請，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不另徵收聲請費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（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68號）未能成立，並經聲請人當庭以言詞聲請更生程序，有本院112年9月19日調解程序筆錄附於上開調解卷可憑，然因聲請人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之事項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郭家慧

附件：

- 一、請預納郵務送達費用5,160元（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，以每人10份，每份43元計算）。
- 二、陳報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之財產變動狀況：包含就不動產、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（買賣、互易、設定抵押權等）、無償（贈與、第三人清償等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：倘於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，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坐落地號、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（買賣契約等）相關資料。並提出最近五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、期貨、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。
- 三、請說明最高學歷。
- 四、請陳報現與何人同住？目前居住地址？現居住之房屋為何人所有？使用權源為何？如基於租賃關係使用，請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及每期房租繳納證明文件。
- 五、請提出聲請人名下之汽機車行照影本，並陳報汽機車現值？有無以汽機車設定擔保？債權人是否已取回受償？拍賣不足額或預估不足額為多少？並就上開事項提出證明文件。
- 六、請陳報聲請人及受扶養人名下是否有保險保單？每年須繳付保險費金額？並提出保單價值解約金或保單價值試算表（請向投保之保險公司查詢，內容需包含解約金數額）。
- 七、請說明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有無領取社會津貼、補助、退休金等，如有，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八、請提出現任工作在职證明書、最近6個月之薪資單及獎金明細，內容須包含每月薪資給付部分、強制執行扣薪等，並陳報每月工作收入、年終獎金、三節獎金各為多少？

- 01 九、請說明聲請人之母親有何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？聲請人每月
02 實際支出扶養費數額？扶養義務人共幾人及各自分擔比例？
03 並提出相關證明（如診斷證明書、身心障礙證明）、聲請人
04 母親之「最新」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、國稅局財產
05 總歸屬資料清單、111年度綜合所得稅清單、家族系統表。
- 06 十、請提出與民間債權人連為誠、黃湘婷、周義勝、徐貴蘭之借
07 貸契約、借據、執行名義或相關借貸證明文件（需含有立約
08 雙方簽章）。
- 09 十一、請說明及提出下列事項：
- 10 (一)、請說明何時與銀行債務協商成立？還款方案為何？有無依
11 約繳納？何時未再按期繳納？並提出債務協商之協議書及
12 還款相關證明文件，如協商成立資料遺失或未留存請自行
13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申請補發。
- 14 (二)、請說明毀諾之原因，並提出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
15 履行有困難之證明文件」（如診斷證明書、住院證明、身
16 心障礙證明、協商及毀諾當時每月實際收入與支出、協商
17 及毀諾當時任職處所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
18 等）。
- 19 十二、請說明聲請人每月可負擔還款之數額？
- 20 十三、請提出意定代理委任狀，雖已於調解程序提出，於更生程
21 序仍應補正。
- 22 十四、請補正債權人（含債權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）之經濟部商
23 業司商業登記資料查詢資料。